

证书号第6148122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狂犬疫苗培养反应收获系统

发明人：夏建国

专利号：ZL 2017 1 1127180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1月15日

专利权人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7月18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7674827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 第6148122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夏建国